1. 前 言

本课程纲要是由香港课程发展议会属下的中学数学科科目委员会编订。

本科是一科修读两年的数学课程。其对象是一些中四、五学生，他们对数学的兴趣及成熟已有足够发展，并能透过在中四开始研习较高深的数学而得益。学习本科的学生当然需要同时学习根据前香港课程发展委员会于一九八五年颁布的数学科中学课程纲要（中一至中五）所编订的课程。

本课程纲要内的一些课题是建基于上开的数学科中学课程纲要而有较阔和较深的课题处理。其它课题则是该课程纲要所无。就这角度而言，附加数学科是比数学科较为高深的。

本课程纲要的内容已包括颁布于一九九五年起采用的香港中学会考附加数学科的考试课程。课程纲要为一教学指引，其目的在于通过纲要内的「时间分配」，「教学建议」及范例与练习学隅，提供对课题的教学方法和应涉及的深度。

本课程的总目的如下：

(1) 提高学生在中学数学科以外的数学水平；为较高深的数学概念和程序提供一稳健而有效发性的初阶并有意修读中六数学科的学生提供所需的基础；

(2) 发展学生数学原理的认知并提高其解难及传意的能力；

(3) 加强培训学生的数学思维。

上述目的，显示出本课程将数学作为应用工具及思维方法。